

「擬定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252-3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
更新事業計畫案」

【公聽會】議程

舉辦日期：112 年 7 月 13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舉辦地點：本市北區長青活動中心大禮堂(臺中市北區陝西路 66 號)

程序	時間	內容
一	2：00~2：30	報到
二	2：30~2：40	主持人及貴賓致詞
三	2：40~3：00	實施者簡報
四	3：00~3：30	意見交換
五	3：30	散會

註：上述議程，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之。

**「擬定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252-3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
更新事業計畫案」**

【聽證】議程

舉辦日期：112 年 7 月 20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舉辦地點：本市北區區公所五樓第一會議室(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)

程序	時間	內容
一	2：00-2：30	報到、核對身分證件、意願書及登記發言
二	2：30-2：35	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
三	2：35-2：40	主持人說明案由及程序
四	2：40-3：00	實施者簡報
五	3：00-3：50	意見陳述與回應
六	3：50-4：00	其他意見陳述
七	4：00-4：20	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(說明發言紀錄確認之時間地點)
八	4：20	散會

註：上述議程，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之。

【聽證】會場規則

- 一、 會議室內禁止吸煙或飲食(茶水除外)，並請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二、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三、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四、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五、 各類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；為維持會場秩序，如有錄音、錄影或照相，應在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；聽證程序進行中，不得從事現場採訪。
- 六、 本次聽證發言分事先申請及現場登記，並依議題順序由事先申請者先行陳述意見，其後再由現場登記者發言。
- 七、 事先申請而不能與會之團體或個人，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，同時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聽證工作人員。
- 八、 現場發言者，於聽證報到時，應就擬發言之爭點議題填寫發言單，於聽證報到時交由大會工作人員進行登記，未登記發言者不得發言。
- 九、 機關單位、非機關單位之團體或個人於發言前，應先表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等，俾利聽證會進行錄音及記錄。
- 十、 每一發言人依大會排定之順序發言，發言人提問之後，由主持人指定相關單位人員說明。
- 十一、 發言人應依司儀通知順序進行發言，每位發言以 3 分鐘為原則，時間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人，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二聲，發言代表應立即停止發言，倘發言人有繼續表達陳述之需，經主持人同意者得延長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- 十二、 為避免延滯聽證會程序進行，主持人得令發言人停止發言，或禁止其他相關人員發言，其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退場。

「擬定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252-3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
更新事業計畫案」

【出席聽證意願書】

姓名 (名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害關係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出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克出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本人出席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傳真號碼		電子郵件	
本(委任)人：		(簽章)	
代理(受任)人：		(簽章)	
注意事項	1.如有陳述意見者，請檢附意見書。 2.本出席聽證意願書請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。 3.出席聽證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對。 4.出席聽證意願書送交方式：得以親送、郵寄、快遞、電傳(FAX)或網際網路等方式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提出。 聯絡地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) 連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 轉 65500 傳真號碼：(04)2327-9063 Email：A640092@taichung.gov.tw		

「擬定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252-3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
更新事業計畫案」

【聽證】意見書

單位：

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意 見	理 由	備 註

一、請於112年7月17日中午12時前，以親送、郵寄、電傳（FAX）等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。

聯絡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)

連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轉65500

傳真號碼：(04)2327-9063。

二、為便於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